

## 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動物園)。

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北市立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收費基準表

| 場地或設施 | 票種    | 票價<br>(新臺幣/元) | 適用對象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動物園園區 | 普通票   | 100           | 一般民眾。   |
|       | 臺北市民票 | 60            | 設籍臺北市市民。  |
|       | 優待票   | 50            | 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<br>二、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（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）。<br>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。<br>四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。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團體票   | 70            | 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。  |
| 教育中心  | 免費入園  |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<br>二、持有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學生證者。<br>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<br>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<br>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<br>六、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。<br>七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br>八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 |
|       | 普通票   | 20            | 一般民眾。   |
|       | 優待票   | 10            | 一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<br>二、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。<br>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。   |
|       | 免費入場  |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<br>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 |

| 場地或設施 | 票種   | 票價<br>(新臺幣/元) | 適用對象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遊客列車  | 普通票  | 5             | 一般民眾。  |
|       | 免費搭乘 |               | 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<br>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<br>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 |

備註：購買臺北市民票、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或搭乘客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(Taipei Pass)。